



一个孩子的诗园

〔英〕斯蒂文森著

屠岸方谷绣译

Robert Louis Stevenson
A CHILD'S GARDEN OF VERSES

据纽约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18 年版
R.L. Stevenson 文集第十六卷译出

封面设计、扉页：余 纲 勇
题 图：缪 印 堂
 余 纲 勇

一个孩子的诗园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北 京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字数 61,000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印张 $4 \frac{3}{4}$ 插页 2

1982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1982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20,000

书号 10019·3318

定价 0.47 元

译 者 序

在四十年代初期，还是“孤岛”的上海，有许多旧书摊和旧书铺。我是爱“掏”旧书的青年。几乎我所有的零花钱，都用在“掏”旧书上了。有一次，在一家旧书店里见到了一本斯蒂文森的英文诗集《一个孩子的诗园》，爱不释手，倾囊购归。这是一本薄薄的洋装书，暗绿色的封面和封底，已经很陈旧，一翻开来，里面的书页呈淡黄色，还有一种不太好闻的霉味。但当我细读其中的诗时，我被深深地吸引住了。

首先抓住我的是那首《被子的大地》。这首诗所描写的恰好是我自己也曾有过的经历。一种极其亲切的回忆被唤醒了。

当我还是个初小学生的时候，有一次生病，躺在床上。我清晰地记得，我整日凝望着窗外蓝天上的白云，仔细地观察云的变化。我竟能够逐渐地发现，那朵白云象一只羊。但，那羊会慢慢地变化，一会儿变成一只狮子。过一会儿，又会变成一只孔雀。真奇妙呀！但是天阴了，

白云不见了，老虎和鸵鸟也不见了。于是我看天花板，天花板上的水渍。我看着看着，忽然发现，那水渍的轮廓，恰好是一个老公公的头，水渍的延伸部分正是老公公的胡须。水渍是不会动的，不象白云那样会变化。因此它永远是老公公。然而，奇迹出现了。怎么一下子，那同一个水渍，又会呈现出另一种形状，成了一棵树，那胡须是树的一根枝杈呢？似乎是眼花了，这棵树又变成了老人。老人和树成了叠影。……不久，天花板看厌了。我半躺在床上，看着我身上盖的被子，看着看着，我又发现了新的领域。那白色的被子拱起的部分，不是山吗？那凹陷的部分，不是谷吗？被子有起有伏，有皱褶，有舒展，那不是连绵不断的山谷、树林和平原吗？为了使这个幻觉固定住，我不敢动一动，怕一动就把这整个幻象破坏了。但是，过了一阵，我忽然猛一翻身，让那些山峦和原野来一个天翻地覆。我心里想：这是一次大地震！地震过去了，大地恢复了平静，在我的面前又出现了经过重新安排的山、谷、河流……

我从回忆中醒来，再读斯蒂文森的这些诗句：

有时候，用一个钟头光景，
我瞧着铅制的兵丁行军，
他们穿着不同的军服，

操练在被褥铺成的山林。

有时候，我让我的舰队
在床单的海洋上破浪行驶，
要不，把树木和房屋搬开，
在床上筑起一座座城市。

我感到，他的诗所描写的同我的经历有惊人的相似处，但他以铿锵的韵律把这种经历诗化了。而且，他最后这样描述自己：

我是个伟大的严肃的巨灵，
在枕头叠成的山上坐镇，
凝视着前面的山谷和平原，
做有趣的被子大地的主人。

他把自己也溶入到他的幻想世界里，成了被子世界里的巨人和主宰者。这样，他的诗又通过对儿童心理的描写在诗的构思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总之，当时吸引我的第一首就是这《被子的大地》。直到今天，我还记忆犹新。由于这一首的引诱，我贪婪地阅读着他的整个诗集。我记得，我谈到了许多描写这种类似的经历而又互不雷同的诗篇。我记得有这样的诗：他写他和另外两个孩子，一共三个孩子，坐在一只篮子里，

摇摇晃晃的，他们把篮子当船，在草地的海洋上航行，而草波就是海浪，花园就是海滩，园门就是港口。他把他们自己幻想成海盗，到外洋去冒险，忽然遇到一群牛冲过来，他把这群牛当作进攻的军舰，他们的海盗船只好慌忙躲避开。（《海盗的故事》）我记得有这样的诗：他写他把自己的卧室和卧室里的沙发、墙壁、地板想象成小山、森林、大河、大海，把自己想象成印度童子军，带着枪去搜索敌情……而这一切都是因为他看了故事书而产生的幻觉。（《故事书的国土》）还记得有这样的诗：他写他在一条泉水旁找到一个小小的凹地，他把这当作巨大的山谷；他把小坡当作大山，把水塘当作海洋，他在这儿造了一条船，盖了一座城。他的儿童的眼睛把这里的一切都放大了，这个小天地成了他的一座王国。这是一个缩小了的微型王国。（《我的王国》）还记得有这样的诗：他写他闭上眼睛，让幻想张开翅膀去驰骋，他终于到了一个仙境乐土，那是个小人国，在那里，三叶草成了大树，小雨塘成了大海，一片片草叶成了船队，各种小生灵，昆虫，花草，成了他的朋友……（《小人国》）而当他一旦回到现实世界里，他发现：“我的保姆成了巨人，那房屋又多么冷多么大！”或者发现：“广阔的地板，高大的粉墙，巨形的把手在抽屉和门上；巨人般的大人们在椅子上稳坐……”当孩子从幻想的微型国度里回到现实中的时候，他眼中的现实

世界会突然变得怎样的巨大而冷漠！不仅房屋变得巨大，地板变得广阔，大人们成了巨人，连抽屉和门上的把手也变成“巨形的”。这些描写十分精细而又富有特征性，十分准确地体现了儿童所特有的心理反应。在一首叫作《历史的交流》的诗里，写孩子把庭园的土地当作大海，当作沙滩，当作阿拉伯国家的大地，当作冰天雪地的西伯利亚，当作《一千零一夜》故事中讲到的地方，当作十四世纪苏格兰解放者罗伯特·布鲁斯战斗过的地方，或者十三世纪瑞士反抗奥地利残暴统治的自由战士威廉·退尔战斗过的地方，而这个孩子就曾在幻想的战场上同罗伯特·布鲁斯、威廉·退尔并肩战斗过。这首诗把儿童的游戏同历史上的英雄人物巧妙地联系了起来。这是又一种典型的儿童心理的细致刻画。这些诗当时就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还有一首诗，题目叫《炉火里的军队》，写孩子从室内壁炉的火光中见到的幻象。这也引起了我的回忆。我小时候家里用的是砖砌的土灶。做晚饭的时候，我最喜欢坐在灶膛后面的小凳上，偎在妈妈的身旁，帮助妈妈续柴——稻草和豆其。一把稻草添到火上立即烧旺，一蓬红色火焰飞腾，但很快就暗淡下去；一把豆其添到火上，火不会立即旺起来，但随着必剥剥的声响，火逐渐旺起来，可以燃烧很长一个时候。有时候，一大把稻草加

上去，把火压灭了，于是用拨火的铁棍搥几下，把闷燃着余烬的柴禾掀起来，留出一个窟窿，一会儿，“蓬！”一声响，火焰窜了上来，灶膛里又是一片兴旺的火。有一回，我看见妈妈的脸庞被跳动的灶火映得那么红，那么亮，那么美丽！妈妈把我搂在胸前，指着灶火说：看，那是赤发鬼！我问：赤发鬼是什么？妈妈说：你自己看。我向灶膛里看，只见那火苗耸动着，跳跃着，好象一个披着红色头发的精灵在挣扎，在呼喊，在舞蹈，在歌唱……妈妈说：赤发鬼每天一面跳舞一面干活，为我们把米煮成饭，把山芋烤熟，……是我们的好朋友！我说，赤发鬼还干了一件事。妈妈问：什么事？我说，在你脸上搽胭脂，把你打扮得那么好看！

斯蒂文森的诗里，有着同样奇异的想象：

红光重新在炉火中跳跃，
幻象的城市又燃烧得欢闹；
沿着火红的山谷呀，看！
幻象的军队在齐步向前！

这里没有“赤发鬼”，却有更多的形象：一座火城，有城楼，有高塔，有大街，此外还有火的山，火的谷，更有一支火焰的军队，他们正在向前行进，行进……这是一个西方孩子的眼睛从壁炉的火光中所能看到的最奇丽、最辉煌的景

象！我这个东方孩子在灶膛里所见到的幻象似乎通过西方方式（壁炉也是西式建筑物里才有的）得到了诗的表现。当我发现这一点时，我是多么惊喜！

我还记得当我读《该睡的时候溜了》一诗时的感受。这首诗触发了我的另一些记忆。我记得我幼小的时候最不爱睡午觉，可是我妈妈非得每天要我睡午觉不可。到時候，我就逃跑，而妈妈象母鸡追小鸡那样，把我捉住，抱上床去。在被窝里，我一点睡意也没有，就这样一挨挨一个钟头。妈妈说这叫“捉住老鸦做巢”。我也不懂这是什么意思。可是有一次，在一个夏天的夜晚，在天井里纳凉，妈妈却不催我上床睡觉，而给我讲天上的故事，讲后羿和嫦娥，讲牛郎和织女，讲王母娘娘的银钗，讲波浪滔滔的天河，我躺在竹床上，一面听妈妈讲，一面凝望着夏夜的星空。我看到竹床旁边小茶几上有两三只海碗，里面盛着茶水，天上的星星映在海碗里。茶水微微抖动时，那星空也在摇晃。我又看天上，那些星星也在抖动，不是在眯眼睛。我看见妈妈的眼睛，在月光的映照下，也象两颗星星，那是地上的星星，我们家小院子里的星星。夜已经很深了，妈妈却仍不叫我进屋去睡觉，她在吟唱着一首什么诗，好象是什么“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情人怨遥夜，竟夕起相思……”我听着她这催眠曲般的吟咏，竟在她的怀里睡着了。

《该睡的时候溜了》写孩子在夜晚仰望星空时所见到的，那是“几百万，几千万，几万万颗星星/高高地旋转在我的头顶上”，那是“天狼星，北斗星，猎户星，火星，/指引水手们航海的星……/ 在天上闪烁”，而那“墙边的水桶里，装了半桶清水和星星”……直到——

大人们看到我，边喊边追我，
马上把我抱上了床；
灿烂的光啊，还在我眼前闪烁，
星星们，还在我头上游荡。

这是孩子初次见到一个新奇的星星世界时所可能有的感受。他被强迫上床睡觉，但灿烂的星空在他脑子里的新鲜印象始终不能褪去。这与我在那个夏夜里的经历有异有同，所以我读这首诗时立即想起了那个难忘的夏夜。读诗的印象和诗意的回顾重叠了起来，在我记忆的长廊里增添了新的记录。这首诗的儿童情趣和它的形象美、音乐美结合在一起，成为我贫乏的记忆仓库里少数几首难忘的儿童诗之一。

四十年代中期以后，我读诗的兴趣转移到其他诗人身上。斯蒂文森的儿童诗集不再是我经常翻阅的书了。

但是，在全国解放之后第四年我从上海被调动到北京工作的时候，我还是把这本诗集和其他许多外文书籍

放在一只大木箱里，带到了北京。

五十年代初期，我有了自己的第一个孩子：我的大女儿。我成为父亲。我也成为邻居孩子的叔叔。作为成人，我每天接触孩子，而且发现孩子。有一次，在一个夏天的傍晚，我的女儿（那时她大概四、五岁）忽然问我：为什么不等天黑就吃晚饭？我反问她：为什么要等天黑了才吃晚饭？她说，在冬天，咱们都是天黑了才吃晚饭的呀！我于是感到，冬夏白天和黑夜时间的长短变化，开始在这个孩子的脑子里有了一点反映。我模糊地记起，斯蒂文森的儿童诗集里有一首反映类似问题的诗。孩子的发问引起了我要重读一下《一个孩子的诗园》的愿望。于是我从书柜里把那本旧书找了出来。书虽然旧，虽然仍有那一股不太好闻的霉味，但书页还是那种柔和的淡黄色，似乎也没有变得更陈旧。原来，我要找的就是这本诗集的第一首诗：《夏天在床上》。这诗的第一节是这样的：

冬天，我在黑夜起床，
借着黄黄的蜡烛光穿衣裳。
夏天，事情变了样，
还在白天，我就得上床。

接着这诗中第一人称的孩子说，鸟儿还在树上跳，大人们

还在街上跑，天光还那么明亮，可是我为什么非得上床不可！北半球上冬季昼短夜长，夏季相反，纬度越高的地方昼越短夜越长。夏季相反，这是自然现象。这种自然现象影响孩子的日常生活，在孩子的心目中这是一件挺古怪的事，也是挺有趣的事，只是夏天要早上床（其实并不早）他不太乐意，他还想多玩一会儿呢！这种日常生活中的一个片段，被善于捕捉儿童心理的诗人抓住，并予以诗化了。

过了十年左右之后，在同自己的孩子和邻居的孩子接触的过程中重读这本诗集，又觉得增添了新的兴味。我仿佛重又看到了一个孩子心目中的世界，或者说，我仿佛通过一个孩子的眼睛去重新观察了、感受了这个世界。孩子从起床和上床时天光的明暗朦胧地感受到冬夏昼夜的变化；孩子又更进一步从初级地理知识书中了解到东半球和西半球昼夜的交替。“这儿，在晴朗的日子，/我们在向阳花园里游戏，/在印度，每个爱睡的孩子，/被大人亲着脸抱上床去。”“在傍晚，我喝完茶，/大西洋那边刚天亮；/所有西方的小娃娃，/正在起身穿衣裳。”（《太阳的旅行》）这里不是复述一个简单的自然现象。在这个孩子看来，他在游戏，印度孩子却要去睡觉；他在喝茶，西方（英国的西方，应当是美洲）孩子却正在起床，这是多么多么有趣的事呵！而这首诗的整个调子，则是诗中的小主

人公对世界各地孩子们怀着亲切友好的感情。孩子的眼界在逐渐地扩大。是的，他要到世界各地去漫游。比如，在别的诗里，他漫游到鲁滨逊栖息的海岛，到矗立着清真寺的阿拉伯城镇，到万里长城环抱着的中国，到非洲森林，到尼罗河畔，埃及古城的遗址……（《漫游》）而这一切都只是他的想象，这个孩子生活在他想象的世界里。他不仅想到了世界上的各个不同的地方，而且想到了世界上许多不同国度里的孩子们。他想到了印度孩子，印第安孩子，日本孩子，土耳其孩子，北极的爱斯基摩孩子，想到他们见过这个英国孩子从没见过的树木，吃过这个英国孩子从没吃过的食物，他们对他们仍然是怀着友好的感情——虽然这个第一人称的英国孩子似乎怀着一种不自觉的白种人的优越感。（《外国孩子》）孩子可以根据他从书本上得到的知识飞驰他的想象，也可以从日常生活的经历中不断更新他的感觉。普普通通的黑夜和白天的更递已经重复了不知多少次。但这个孩子却从中看到了奇特的景象：

花园重新呈现出来，
涂满碧绿鲜红的色彩，
正如昨晚花园在窗外
消失了一样奇怪！

昨晚，花园象一个玩具，
被锁了起来，再看不见，
现在我看见花园
在晴空下，光辉灿烂。

在这个孩子眼里，这个陈旧、古老的世界是多么年轻，新鲜，多么生气勃勃！孩子的眼睛看到了花园里的每一丛玫瑰，每一块草地，每一条小道，每一棵勿忘我草——这勿忘我草抱着露珠在自己的怀里安眠，好象勿忘我草是露珠的妈妈，这也是孩子特有的思维方式——然后他说，这些小路、花儿、草儿——

他们都在嚷：“起来吧！
白天来到了含笑的山谷：
游伴们，参加我们的行列吧，
我们已经打起了晨鼓！”

这是向黎明的进行曲，这是幼小心灵的欢乐与喜悦的音乐，这是清新嘹亮的天籁，这是另一首“天真之歌”。当我在星期日的早晨，搀着女儿，在朝阳门外芳草地上，迎着朝阳，踏着露珠，在野草上奔跑的时候，我的耳畔就响起了斯蒂文森笔下的“晨鼓”。

有一天，我见到邻居的小男孩学着小猫追捕自己的

尾巴，绕着自己的身子转，几乎要晃倒。我把他一把抱住，问他：你干什么？他瞪着两只眼睛看看我，傻里傻气地说：找我的影子呀！哦，这个孩子在找自己的影子，可是他的影子在哪里呢？这时正是中午，太阳在头顶上，他哪能找到自己的影子！很快我想起了斯蒂文森的诗《我的影子》。我翻开诗集，找到了这首诗。诗的第二节是这样的：

他怎样成长的呢，嘻，那才叫好玩——
全不象真正的孩子那样，慢慢地长大；
有时候他长得那么高，象皮球，一蹦窜上天，
有时候他缩得这么小，我完全看不到他。

这就是孩子心目中的自己的影子：影子的变长变短，似乎不是太阳的正照和斜照造成的，而是影子自己诙谐性格的表现。诗人继续写道：“他呀，只知道捉弄我，跟我开玩笑。/他老是紧紧跟着我，真象个胆小鬼，你瞧；/我象他跟牢我那样去跟牢保姆可多害臊！”这里，影子有孩子的性格，有孩子的顽皮劲儿。而诗中第一人称的孩子自己的性格，情绪，教养，也同时突现了。更奇的是诗的最后一节：

一天早上，非常早，太阳还没有起身，
我起来看到露珠在金凤花儿上闪耀；

可是我那懒惰的小影子，真贪睡，还不醒，
他在我身后，在家里床上，呼呼地睡觉。

孩子起得非常早，他起身而太阳还没有起身。但接着就写到孩子自己的影子。可见，太阳终于起身了，但还只是刚刚从东方升起，它会使一切事物带一个长长的影子。这时，灿烂的朝阳射到庭院，晨光的喇叭吹响，一切都苏醒了。孩子正站在开启着的门口，欣喜地观看金凤花上的露珠。当他回头看时，他看见阳光射进门户，射到室内，而自己的影子是那么长，一直延伸到自己的床上。哦，这个该死的影子，还在睡觉！而睡懒觉的家伙，在我们的小主人公看来，不是个乖孩子。这时候，影子的顽童形象和第一人称的乖孩子形象，最后完成了。这是一首奇妙的儿童诗。

五十年代读这本诗集的热情，只维持了一个很短的时期，就消退了。

六十年代初，我有了第三个孩子，我的最小的女儿。这是一个十分安静、温顺的孩子。她简直不知道什么叫哭闹，总是一个人静悄悄地玩。她独自玩积木，玩“包”，玩“猪爪骨”。或者，模仿大人读报，但报纸是倒拿着的。后来，会唱简单的歌了，她就一个人低低地唱，唱给自己

听。再后来，她学会了或者发明了一种游戏，就是一个人“演戏”。比如，她同时扮演售票员和乘客，或妈妈和女儿，或老爷爷和小孙孙等，有问有答，有动作，但都是她一个人在说，在做。她让幻想的电车或别的什么东西把她带到了天涯海角，而这一切又是进行得那么静悄悄地。我常常听见她在低声地“自说自话”。每遇到这种情况，我就知道，她又生活在她自己创造的幻景里了。她的神情是那么认真，注意力是那么集中，即使大人叫她，她也不应，或者，应一声，仍然继续沉浸在她的“规定情境”里。仿佛，她的魂魄被什么精灵摄去了，或者，什么地方的魔童把她拐跑了。她的这种一个人“演戏”的游戏习惯，一直保留到她上小学以后。有一次，她正在“演戏”，我突然想起了斯蒂文森的一首题目叫《瞧不见的游戏伴儿》的诗来。这诗写一个既抽象又具体的“儿童之友”，谁也听不见他的声音，谁也看不见他的形状，可只要孩子们高兴，独个儿游戏，他就从树林里出来，悄悄地来到孩子的身边。他会在孩子挖的小小的泥洞里躺下；他会站到玩具兵打仗的敌人一边，吃败仗，叫孩子高兴；他会在孩子上床的时候，照料好每一件玩具，让孩子安心睡觉；而且——

他躺在桂冠里，他奔在草地上，
你碰响好听的玻璃杯，他就歌唱；